



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2年9月2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照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1021

## 本署指揮新北市調查處偵破詐欺電信機房 查獲利用變聲器男扮女之戀愛詐騙新手法

本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（下稱：新北市處），繼民國 112 年 1 月偵破以黃○○及陳○○為首之戀愛投資電信詐欺集團後，發現集團成員竟另起爐灶。本署獲報旋指派陳筱蓉檢察官偵辦，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指揮新北市處會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、淡水分局、林口分局及保安警察大隊等，在新北市及桃園市等地同步搜索 5 處所。

本件電信詐欺集團以楊○○為首，自 112 年 7 月起，在淡水區租用高級住宅架設詐騙機房，透過遊戲網站招攬無業人士加入集團共同行騙，渠等先利用面貌姣好女子照片建立通訊軟體帳號，再隨機以 Line 加男性為好友，再利用變聲器將男性成員之低沈男聲轉為甜美女聲，透過網路電話持續與受害人聊天，使受害人誤認對方為美女，營造戀愛氣氛，待逐漸取得被害人信任後，即假藉各種名目，謊稱有賺錢機會，誘使被害人投入款項。專案小組在搜索現場扣得犯案用之電腦、手機、偽裝變聲器及教戰手冊等物品，並逮捕含楊○○在內之詐欺集團成員共 6 人，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楊○○等 6 人涉犯組織犯罪條例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、洗錢防制法第 2、14 條第 1 項等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必要，於昨夜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全數獲准。

本署持續貫徹行政院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」懲詐面向，積極循線溯源追查詐欺集團，維護民眾財產安全。